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Frenc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世界任何地方、特别是殖民地和附属国家及领土内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根据大会第 53/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53/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4
A. 任务和活动	1-6	4
B. 联合调查有关屠杀的指控	7-8	4
C. 对与联合国合作人员的报复	9-10	4
D. 国际人权协定和与联合国的合作.....	11-12	5
二. 武装冲突.....	13-28	5
三. 政治发展.....	29-42	7
A. 政府控制的领土.....	29-37	7
B. 刚果民盟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领土.....	38-42	7
四. 人权情况.....	43-99	8
A. 政府控制的领土.....	43-73	8
B.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领土.....	74-99	10
五.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100-119	12
A. 政府方面.....	100	12
B.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方面.....	101-106	12
六. 结论和建议.....	107-119	13

附件

一.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的决议和报告.....	15
二. 特别报告员会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官员.....	16
三. 特别报告员会晤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官员.....	17
四. 在金沙萨当局控制的领土内会见的其他机构、教会、法官、民间社会组织、 非政府组织和政党.....	18
五. 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当局控制的领土内会见的其他机构、教会、法官、民间 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党.....	20
六. 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地方.....	21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七. 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文书.....		22
八. 直接或间接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的非正规武装集团.....		23
九. 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仍在发生的武装冲突.....		24
十. 自冲突爆发以来国际社会采取的主要和平行动.....		25

一. 导言

A. 任务和活动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53/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第三份报告(见附件一).^{1, 2} 本报告叙述截至 1999 年 9 月 7 日止发生的事件。
2.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中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两年之后,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两项访问邀请。第一次访问于 2 月 16 日至 23 日进行,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金沙萨和卢本巴希。第二次访问于 8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进行,特别报告员与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会晤了将近两个小时,并与一些官员进行了会谈(官员名单见附件二)。特别报告员要强调指出,他在两次访问中得到了金沙萨政府的极好合作,特别是人权部长给予的合作。
3. 在两次访问中,特别报告员还得到了刚果两个反对运动派别之一——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官员的接待;他两次访问戈马,一次访问布卡武,会见了一些官员(名单见附件三),获得友好接待。
4. 在冲突使刚果分裂的两个地区,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各种机构、教会、非政府组织、政党和派别的代表(名单见附件四和五)。他还在纽约(4 月 5 日至 7 日)、坎帕拉(9 月 2 日)和日内瓦(9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了协商。5 月 25 日,他在布鲁塞尔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举行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联盟、比利时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
5. 他还访问了军警驻地、监狱和其他拘留所,包括保护性拘留所(见附件六)。不幸的是,由于各种障碍和拖延,特别报告员在 8 月份未能访问军事侦察叛国活动处的拘留所和总统特别安全小组的所谓 Litho Moboti 组拘留所,一名积极参与保卫人权的反对派知名人士被拘留在该拘留所。
6.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递交了两封信,其中指控 2 375 人权受到侵犯。他还就 218 人的案件提出 19 件紧急行动呼吁。但都没有得到答复。但是,刚果政府和刚果民盟都向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般性的报告,答复他在以前的报告和会谈中提出的问题。这些报告基本上是否认所指控事件,并指控交战对方。但是,应该指出,刚

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人权部长承认,安全部队的行为有越权和滥用权力的情况,造成人命死亡,骚扰人权保护者。特别报告员曾就一个案件发表了新闻公报。他在第二次访问期间向卡比拉总统递交了一封信,请求为 19 名被判死刑的人减刑。

B. 联合调查有关屠杀的指控

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9/56 号决议第 9(b)段中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在停火协定签订后,或安全条件一旦许可时,立即进行联合调查,可能时并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特别是南基武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提到的其他暴行(E/CN.4/1999/31),以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因此,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进行了接触,向他们介绍了目前总的安全情况。特别报告员直接向卡比拉总统提出这个问题,总统表示一旦安全情况许可,他愿意给予联合调查团充分合作。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开展调查的必要安全条件尚未具备。

8. 此外,刚果政府应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7 月的一项要求(见 S/PRST/1998/20)于 1 月设立的调查相同事件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尚不能执行任务,因为所指控的事件大部分发生在叛军占领的地区或发生在战区。特别报告员将就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向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

C. 对与联合国合作人员的报复

9. 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16 号决议,向秘书长简要报告了 Makelele kabunda 司令的情况(他在 3 月 20 日参加军事法庭对两名被指控在 2 月份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报告的同事的审讯时被捕)、Bofassa Djema 的情况(人民共和运动执行委员会成员,他在与特别报告员会晤后第三天,2 月 23 日被禁止出境),和金沙萨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民社联盟)政治领袖 Kambaji wa Kambaji 的情况(他于 7 月 19 日被捕,罪名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递交情报)。

10. 但是,最严重的事件是对刚果民盟总部所在地戈马五名非政府组织人权保卫者的迫害,这五个组织是:展望组织、CREP-LUCODER、促进和支持妇女权利组织/北基武和农民促进重建与发展行动组织。上述五人于2月21日同特别报告员会谈。特别报告员在短暂访问乌干达时探视了他们,以确认事实。

D. 国际人权协定和与联合国的合作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附件七所列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人权部长于1998年12月18日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加入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这项通知,并在他上次报告中向人权委员会作了报告。不幸的是,这项通知发出9个月之后,总统尚未作出决定,还在等待国防部的报告。

12. 特别报告员欢迎以下事实: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沙萨办事处的帮助下,于4月9日出版一份特刊,列载刚果民主共和国所签署的所有国际文书。据军事法院院长告诉特别报告员,军事法院认为国际法从属于国内法。

二. 武装冲突³

13. 1998年8月2日,在卡比拉总统将其前盟友、卢旺达爱国军(卢爱国军)驱逐出刚果六天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就爆发了战争。一个无人知晓的党派——后称为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在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支持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动了攻击(卢旺达和乌干达现在公开承认支持,布隆迪则继续否认支持)。1998年11月,另一个武装集团、刚果解放运动开始活动。到1999年8月31日,这些集团已占领了刚果60%的领土。

14. 为了支持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部队),安哥拉、纳米比亚、苏丹、乍得和津巴布韦部队,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决议回顾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对冲突进行了干预。除了这些国家的军队外,至少还有其他17个非正规的武装集团(见附件八)。这么多军队和武装部队的存在,说明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正在发生其他各种的国内冲突和外国冲突(见附件九)。

15. 在全国各地、不论是在被占领地区或在非占领地区,这一战争都被视为是外国侵略。8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主要宗教教会(天主教、新教、

Kimbanguist、东正教、伊斯兰教)的宗教界高级领导人以枢机主教 Eltsou 为首,发表了一份声明,要求所有来掠夺刚果财富的外国部队撤出去。

16. 暴力活动极其严重,特别是在东部地区。叛乱分子在外国支助下,进行的行动,遭到马伊·马伊人⁴恐怖主义的反击,而马伊·马伊人得到人民的支持,只有人权保卫者除外,因为他们始终反对一切暴力行动,这一点值得赞扬。保健基础设施全部被破坏,人们恢复采用传统的医疗办法。在两次访问这个区域中,特别报告员得到同一的印象,即到处是恐怖气氛。居住在被占领领土的人民认为,帮派民兵应对暴力行为负主要责任,其次是马伊·马伊人,然后为“卢旺达士兵”。此外,在被问道他们最害怕什么人时,他们表示最怕的是卢旺达士兵,其次是帮派民兵,最后是马伊·马伊人,因为“他们不杀刚果人”。

17. 冲突第一年结束时,据估计有6000人丧生,500人失踪,成千上万的人流离失所或到国外避难。与往常一样,绝大部分受害者都是平民百姓。这主要是由于刚果民盟官员和士兵的反应造成。事实上,在马伊·马伊人游击队和卢旺达帮派民兵攻击刚果民盟所控制的城镇时,刚果民盟要求增援,但当增援部队到达时,没有遇到敌人,他们就对平民进行难以言述的大屠杀。卡西卡、马克波拉、卡米图加和布延基里的情况几乎都是如此(刚果民盟现在认为这些事件都是“不幸的错误”)。⁵对政府方面,1999年最受谴责的行为是1月份对基桑加尼(至少17人死亡)、戈玛(30至65人死亡,视不同消息来源而定)和5月份对乌维拉(3人死亡)的平民进行轰炸,还有乍得士兵在本加和格梅纳犯下的种种暴行。⁶

18. 和平倡议。刚果全国普遍认为,“国际社会对终止冲突问题毫无动作。”卡比拉总统、刚果民盟当局、居住在政府或刚果民盟所控制领土上的人民、民间社会和宗教教会都这样说。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说法并不完全正确,对一向竭力促进和平的许多非洲国家、特别是赞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非来说,这种批评是不公平的(见附件十)。因为不妥协的主角倒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卢旺达政府,以及刚果民盟和刚果解放运动当局。所召开的很多次会议都是因为有关各方根本不出席而失败。卢旺达和刚果民盟都没有签署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缔结的和平协定。乌干达随后宣称,该协定只不过是一个意向书。5月份,卢旺达宣布单方面停火。但在对基桑加尼发动轰炸之后,停火中止。

19. 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自认为受到外国攻击的刚果人民,无法理解某些术语。有人问特别报告员,为什么将侵略者称作“未受邀请的国家”或“反对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府的部队”。

20. 冲突定类。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报告(E/CN.4/1999/31)的第 41 段中,把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冲突定类为有外国武装部队参与的国内冲突。但各种事件使得有必要重新研究这个观点。事实上,外国军队、包括响应卡比拉总统的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干预的外国军队,与安全理事会称为“未受邀请”的国家之间,曾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的准则,交换了战俘;在“未受邀请”国家的领土上发现有战俘存在;在刚果领土上,还发生了典型的外国军队与外国军队之间的冲突;未受邀请的国家签署了《卢萨卡停火协定》,其中明白提到这一冲突的混合性质。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事实上,在此一冲突中,既有国内冲突(刚果民盟对抗金沙萨政府,和刚果解放运动对抗金沙萨),也有国际冲突,例如卢旺达与乌干达在刚果领土上的冲突;卢旺达和乌干达军队与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部队)之间的冲突;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的外国军队与外国军队之间的冲突。这些国际冲突必须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国内冲突则必须遵守四公约中共同第 3 条的规范。

21. 7 月 10 日停火。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津巴布韦和安哥拉代表在卢萨卡议定停火,见证人有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赞比亚的代表。但刚果民盟叛乱集团的两个派别和刚果解放运动都没有签署该停火协定。刚果解放运动于 8 月 1 日签字。8 月 31 日,刚果民盟让其 50 个创始成员签字,这显露了不团结,而且内部有很深的分歧。

22. 停火协定包括军事和政治方面。政治方面将在稍后讨论。军事方面规定立即停火,在三天内释放人质(虽然人质的概念不很明确,因为刚果民盟认为是“人质”的人,金沙萨政府却认为是“受保护的人”;(附件 A 对“人质”一词没有明确定义),设立联合军事委员会和由联合国负责的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战俘必须在 30 天内予以释放。除其他外,还必须选出一名调解员和非

统组织的观察员(已经任命了一位阿尔及利亚将军 Lalli Rachel),同时,武装集团必须在 30 至 120 天内解除武装(这是一项必要的工作,但很难执行)。特别报告员指出,所通过的许多条款,其执行非当事各方的意愿所能控制,因此,被指控违约的危险很大。刚果边界的完整性得到确认。必须强调指出,当事各方必须把所有已确定的灭绝种族罪案件提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并把应对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人提交本国法庭审理。

23. 在本报告定稿时,尚不可能对停火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问题进行评估。

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的人

24. 难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一直是逃离战争的刚果人寻求避难的主要国家。卢旺达人也为逃离马伊-马伊人而寻求避难。

2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外国的冲突使难民逃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主要来自刚果布拉柴维尔(40 000 人,但约有 7 000 人已经返回)和安哥拉卡宾达。政府有时违背其应负的国际义务,剥夺他们的自由(见第 50 段)。

2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卢旺达巴胡图难民,在 4 750 人自愿返回之后,尚有大约 13 000 人。

27. 流离失所者。战争造成大约 600 000 人流离失所,其中很多人、特别是那些无法到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人,藏身于丛林中。2 月份,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卢本巴希的卡马伦多中心,那里收容了大约 382 人。

28. 处境危险的人。这类人包括图西人或看上去像图西人的人,他们居住在金沙萨控制的地区,但担心遭到平民攻击。为了保护他们(刚果民盟不接受这些人,坚持他们是人质),政府于 1 月份把他们安置在科科罗军营,其后又把他们转移到金沙萨一个称为国家社会安全协会的社会俱乐部。在卢本巴希,他们被收容在前 Batika 修道院和科卢韦奇。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国家社会安全协会和 Batika,这点他在人权委员会上的口头报告中已有说明。因此,刚果民盟指称特别报告员忘掉这些人,是不正确的。一俟取得签证,政府将与非洲和西方东道国一道,在国际移徙组织的协助下,为避难做出必要的安排,

以确保刚果人能自由返回。但是,其他正在东藏西躲、并受到当地人民保护的人,也要求有同样的机会。

三. 政治发展

A. 政府控制的领土

29. 金沙萨政权的本质没变。实现民主的人权尚未恢复,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示近期内人权会得到承认。总统继续充分行使行政权力(这是正常的);他还行使立法权力(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全国性辩论委员会等都只是咨询性质的机构)并拥有很大的司法权力(E/CN.4/1998/65 和 Corr.1, 第 32 至 37 段; E/CN.4/1999/31, 第 16 至 24 段)。根据他在就职时的宣布,本应在 5 月 17 日完成走向民主的过渡。然而,这一过渡尚未开始。

30. 颁布有关政党的新法律 – 1999 年 1 月《第 194 号法令》是为了表示政治活动自由化。其中虽载有防止建立部落、地区或家族党的合理条文,但是,政党的活动最终须经司法部核准,司法部可以认可,也可以以可能危害公共秩序的理由而予以取缔(第 15 和 40 条)。但是最严重的是,自《法令》生效以来,所有合法政党都变得不合法了。因为原先合法存在的政党,没有一个按照《法令》进行登记,而是访谈的 10 个政党都证实它们不会去登记。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关于拘留、搜查和其他形式迫害的指控,大约有 12 个政党受到影响,这说明法律丝毫没有改变原来的局面。⁷

31. 最大的问题在于有关“全国性辩论”的《法令》和《卢萨卡和平协定》原设想“舆论团体代表”、“刚果政治组织和民间组织...无一例外”、“刚果政党”和“政治反对派”都能参加。但是当总统、新闻部长和全国性辩论组织委员会副主席被问到指的是哪些政党或团体时,答复是口径一致的:“为了避免动乱,当然是那些遵纪守法的政党”。但根本没有这样的政党存在。对总统来说,“政党是在刚果人之间制造分裂的根源”。

32. 最能说明无人知道将会实现政治开放的,是前述的主要宗教团体 8 月 23 日声明,该声明呼吁“开放政治空间”。

33. 新宪法草案没有经过任何讨论。2 月 10 日,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总统提交了报告,没有人再提全民投票的问题。这个问题本应是在全国性辩论中讨论的。

34. 3 月 27 日《第 213 号法令》要求进行一次全国性辩论,讨论总统未事先协商就选定的 3 个主题:权力的合法性;宪法草案;和关于政党的《第 194 号法令》。正在成立一个由总统任命的组织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向总统提出报告。参加者将有舆论团体的代表(见第 31 段)、流亡者和“受邀人士”。组织委员会副主席说,“受邀人士”可能包括已解散的政党领袖。在过去 5 个月内,很多人都登记参加,政府从中挑选了 181 人;日期选定了又推迟;地点选好了又更改;前文提到拟设的调解人已访问过该国;还设立了 3 个委员会;然而,至今仍未举行过一次“全球性辩论”,只有组织委员会继续在运作。

35. 《和平协定》设想进行一次由刚果各政党,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民盟、刚果解放运动、经政府认为是“合法”政党的政治反对派和全国现有各种势力的代表以同等地位参加的“全国对话(刚果人之间的政治谈判)”。

36. 此外,还成立了人民权力委员会,取代将卡比拉推上总统职位的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解盟)。这些委员会的职能是将人民组织起来,和制定指导国家生活各个方面政策。各层次(街道、街区、社区和村庄)的所有居民都是成员。总统在召开的第一次大会上称这些委员会是新的民主。委员会的经费由国家提供。所有人都属于一个政党;有人抱怨说,有时候委员会成员充当警察的线民,以逮捕反对派人士。

37. 军队继续拥有强大影响力。根据可靠报道,共有 13 支保安、军事和警察部队,每一部队显然都有权逮捕人。最近的一个正面现象是取消了以前的司令和部队之间的分类,改以下列军衔代替:中将、准将、上校、中校、少校、部队司令和地区司令,这应该有利于确定责任和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B. 刚果民盟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领土

38. 在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上,除了刚果民盟和另一个称为改革者运动的小党外,没有任何其他政党。1 月份,刚果民盟召开了一个大会,成立了一个议会和一个由 8 人组成的主席团,这是调和文职和军职成员的唯一方法。3 月份,得到乌干达支持的万巴·迪亚·万巴主席去了基桑加尼,致使裂痕加深。5 月份,得到卢旺达支持的戈马派党与基桑加尼派党员发生冲突,造成 3 至 8 人死亡。在戈马,1 月份建立的议会于 6 月解散。

39. 8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间,驻基桑加尼的乌干达士兵与卢旺达士兵发生冲突,这是一次最严重的对抗,共导致

约 200 名士兵和 30 多名平民死亡。一直批评卢旺达人不应到刚果的洛朗·蒙桑沃主教的住宅受到卢旺达人的攻击。

40. 为了对付多数与其敌对的平民人口,刚果民盟建立了一些由卢旺达军人训练的“自卫队”。这些自卫队经常被人指责逮捕或绑架个人。它们是一支真正的准军事部队,甚至有人指责它们杀死了一名牧师。

41. 刚果民盟采取的种种措施更加深了对它的敌对:国家财富流入乌干达和卢旺达;换新国旗;宣布基加利和南基伍地区为“姐妹城”;最后,又成立了所谓的议会,其成员由南基伍省省长任命。

42. 特别报告员无法获取有关在刚果解放运动控制领土上的政治局势的资料。

四. 人权情况

A. 政府控制的领土

生命权

43. 死刑。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口头报告中说,“在 1999 年期间,没有执行过由军事法庭作出的这类判决,这表明与书面报告所述情况相比,有所进步”。但是,在这个月里,又恢复了公开处决,在这一年,大批人、特别是前扎伊尔武装部队军人或犯有武装抢劫罪的人被判处死刑。据报道,共进行了 100 多次处决。

44. 刚果政府在给秘书长的信中声称政府是赞成废除死刑的,卡比拉总统在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中也说他主张废除死刑。但是,这两封信都以历史原因(“死型是 1940 年比利时人建立的,对 17 项罪行可判处死刑”)和实际原因(“人民必须得到安全保障;我们没有健全的司法机关;重罪犯总是获释放;我们没有高度安全设施的监狱”)为死刑辩护。特别报告员当然不同意这种观点,因为赞成死刑的人也持同样的观点。

45. 被迫失踪。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有 14 个人在被捕后于不同时间和不同情况下失踪,其中包括一名记者、一名军人和 4 名图西族人;特别报告员已将这些资料交给政府。这些行为大多数是快速干预警察、国家情报局和总统特别安全小组所为。

46. 由于有罪不罚而滥用权力恣意杀人。有很多报告指出为了抢钱、夺取财产或车辆而谋财害命的案件。

47. 酷刑致死。因酷刑致死的人包括一名前上校和一名前公职人员的儿子;已将这些案子报告给政府。

身心完整的权利

48. 非致死的酷刑。最常知的案件都与前扎伊尔武装部队军人有关。据报道,酷刑形式基本上包括拷打、侮辱(剥除衣服)和使人窒息。受到酷刑的有新闻记者、政治领导人、人权活动分子、大学教授、一名新教徒牧师,甚至还有刚果难民。据报道,有些妇女在拘留中心或在受搜查地点被强奸。最常被指出的地点是特别报告员曾在 2 月份访问过的金沙萨总统特别安全小组 GLM 组拘留所、国家警察署和金沙萨省警察督察局。据说,发生酷刑的另一些地方包括作为空降兵训练中心的民族宫;特别报告员曾在 9 月份访问过并在其内会见来自布拉柴维尔和卡宾达的刚果难民的国家情报局附属机构;陆军第五十旅兵营(科科罗营);省警察督察局(前 Circo)拘留室;军事侦察叛国活动处拘留所。

人身安全权

49. 尽管蒙博托年代常见的抢劫行为已不再经常发生,但据报道仍有许多个人权利受到侵犯,财产遭到军人和公职官员劫夺的事件。一些原属被推翻政权旧领导人的住宅,仍未归还。有一个人因拒绝离开他未被列入征用财产名单的房子而被逮捕,以迫使他将房子交给总统办公室。

人身自由权

50. 特别报告员不同意总统的说法:“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政治犯,因为我没有下令逮捕任何人。”人身自由权显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最得不到尊重的权利。政治领导人、活动分子、工会领导人、新闻记者、军人、学生、传统酋长、神父、牧师和律师等各行各业的人以及难民经常毫无原由地受到逮捕。其中多数人都是国家情报局、警察、总统特别安全小组、军事侦察叛国活动处和快速干预警察抓的。有时候似乎是国家安全委员会下令逮捕的。抓人时往往不说明理由,也不将被拘留者迅速带到法官面前。据报道,有些人可以花钱买自由。抓人最常用的理由是与反叛分子勾结,外国人往往受到这种指控。甚至连政府部长、警官、高级公职人员、法官和地方行政官都会被逮捕,其中一些人后来又官复原职。

51. 特别报告员震惊地看到有这么多军人不经审判就被剥夺了自由,有些人失去自由的时间将近一年,多数军

人来自赤道省。特别报告员想去军事侦察叛国活动处探访他们;尽管据说已将他们转移到另一个拘留中心以防不测,特别报告员还是未能访问这一拘留中心。

52. 正面的事态发展包括在 8 月份释放了 3 名著名的政治反对派人士和 7 名军人;在 5 月份释放了 1 600 名士兵,不过据报道,他们又被送到前线。

53. 监狱情况。除了特别报告员 2 月份访问的金沙萨马卡拉监狱,情况有所改善外,其余监狱的情况真是骇人听闻。在东开赛的 Lodja 监狱,三分之二的建筑没有屋顶,也没有医疗保健。囚犯营养不良和身患各种流行病的情况令人吃惊。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卢本巴希的 Kasapa 监狱,有 3 名 12 至 18 个月的婴儿与其囚犯母亲关在一起,没有得到任何援助。在博马(利卡西),70 % 的囚犯营养不良,很多人染上痢疾和其他疾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探访了他们并向他们提供食品,但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没有派人看望他们。很少有人访问过总统特别安全小组、国家情报局和军事侦察叛国活动处的拘留所。

54. 出入本国的权利。很多政治领导人、新闻记者,甚至传统首长都被禁止出国,甚至被禁止离开金沙萨。有时候还将他们的护照没收。

正当程序权利

55. 刑事指控。军事法庭执法不公的情况最严重。虽然现任庭长和前任庭长(他本人曾是囚犯)都坚称遵守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所有规定,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情况相反。如果在犯罪几小时后就开庭审判,不可能遵守辩护权。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2 月 8 日报告(E/CN.4/1999/31)第 90 段至 92 段中所述的情况依然如故。最令人关切的是经常判处死刑。虽然成立军事法庭原只为了审判军人和被控武装抢劫分子,但许多反对派成员也被审判和判处徒刑。

56. 逍遙法外。本报告所述的侵犯人权行为一直没有受到惩罚,因为未闻对肇事者进行审判。

言论自由权

57. 6 月 26 日,司法部长声称政府和公安机构对无理攻击国家元首或政府成员的任何人、特别是新闻记者将毫不犹豫地采取严厉行动。

58. 事实上,逮捕是由公安机构执行,有时并未奉政府指示,但政府最终应承担责任。新闻部长有时进行

干预,释放某些记者。新闻部长确实未下令逮捕任何人。特别报告员知道国家安全委员会行动主任曾代表国家元首特别安全顾问签署一项“任务令”,指示沙巴尼司令在两名士兵陪同下将他所指的三家报纸“负责人带来...”,而未提出任何法律依据或理由;他还知道总统特别安全小组的艾蒂安·卡本迪司令也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签署传票,理由“等人到了再解释”。

59. 新闻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政府只承认大约 50 家报纸,这些报纸已根据蒙博托时代的法律合法登记,其余报纸都是“丑闻小报”。

60. 申请无线电广播和电视频道许可须经国家情报局核准。许可证条款和条件包括申请人必须同意“公正、客观地”报道政治新闻。在国营电视台,蒙博托时代开放的时段均予关闭。私营电视台享有一定的时段,但受到自我审查制度的极大限制。无线电广播的情况也一样,根本没有任何时段给反对派。在金沙萨有六家私营无线电广播电台,但都有“业经查实的不正当行为”,例如“向英国广播公司非洲网站提供无线电发射机,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广播:因此 Raga SPRL 取代了 Congolese State”;或“全部转播梵蒂冈广播新闻”。

61. 许多新闻记者遭逮捕、被禁止出国和受到骚扰,一名记者甚至失踪。

结社自由

62. 非政府组织。同政党的情况一样,新法律要求非政府组织重新改组,但它们都不接受。令人遗憾的是,除人权部长之外,整个政府都把非政府组织视为应与之斗争的敌人,或充其量是“政党”(卡比拉总统对特别报告员如是说)。特别报告员要指出,与总统所言相反,非政府组织已显示出其专业作风和致力于人权事业的精神。例如,一名众所周知痛恨非政府组织的部长被捕,非政府组织要求释放他,即使因此导致其中一个组织的主席被捕也在所不惜。这是一个适切的实例。今年,大约有 30 名非政府组织领导人被捕(至少有三人仍在押);许多人受到骚扰;它们的总部被搜查,不论是否有正当的搜查票。

63. 工会组织。工会组织的情况与非政府组织相似,许多工会领导人被捕。

集会自由

64. 当局禁止行使这一权利。仅仅因为一个反对派政党举国旗,或嘲笑国家元首就导致许多人被捕。

国籍权

65. 蒙博托统治下的国籍法使数以千计原籍卢旺达的人丧失国籍,这是造成叛变推翻他的部分原因。1999年1月29日第197号法令的新法规并未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新法只是重申刚果国籍的专属性(第1条)。和平协定(第16段)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但可能遭到土著族裔群体的抵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6. 这些权利受到战争的严重影响,其原因有二:战争消耗掉政府的全部收入;敌对行动使货物无法自由流通。据报道,80%的预算拨款直接或间接与战争有关。1月颁布的第177号法令,禁止所有外汇交易,但仍未能降低价格,反而使运输费上涨。在住房、保健和教育等领域日常存在的严重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公务员工资很低,而且已拖欠数月未发。

67. 保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结核病症占非洲中部所有结核病症(54 575)的65%。3月,在赤道省爆发流行小儿麻痹症,大约100人染病。同月在班顿杜,9天内有6人死于脑膜炎。战争对保健状况造成严重影响。营养不良的程度令人担忧,在一些地区,80%的人口营养不良。人们一日一餐,有时二日或三日一餐。

68. 教育。由于战争,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以保证行使教育权利。许多父母未送子女上学,因为交不起学费。

妇女状况

69. 与传统做法一样,根据西方拿破仑法典传统制订的民法典,规定已婚妇女没有法律行为能力。已婚妇女必须征得丈夫同意方可缔结法律文书或合同,否则这些文书无效(第217条);如果父母在行使亲权方面有歧见,以父方意见为准(第317条);已婚妇女需征得丈夫同意方可订约承担民事义务,但这不损害其请求法院撤消丈夫决定的权利(第448条和449条)。

70. 许多报告证实在监狱中和在进行军事行动期间,仍然发生强暴妇女、甚至女孩的情况。想出国的妇女会受到极严厉的侮辱性惩罚。

儿童状况

71. 虽然与刚果民盟的情况相比,没有那么经常使用儿童兵作战,但仍有约6 000名儿童兵。然而,这只是儿童权利受影响的一个方面,战争还导致儿童辍学率升高。5月,政府成立了全国儿童委员会,其成员除其他外,包括社区和学校代表,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一道开展工作。现在评价委员会活动的成果,为时尚早。

72. 有一项行动值得特别报告员全力支助,即就是人权部将在国防部、内政部、外交部和重建部的协助下,于11月召开泛非儿童兵复员会议,经费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资助。会议将讨论裁军、复员和恢复社会生活等问题。

老年人状况

73. 在国际老年人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没有听说通过了任何老年人特殊方案。老年人占刚果人口的3.5%。在刚果文化中,老年人非常受尊敬。一般而言,在非洲文化中都如此。

B.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领土

生命权

74. 死刑。虽然法律有规定死刑,但自战争开始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当局说,“在这片国土上,只有卡比拉执行死刑”。特别报告员在两次访问期间曾与被判死刑的囚犯谈话;他得到不会执行死刑的保证。2月,他在戈马会见了一名被判死刑的15岁少年;刚果民盟负责外交事务的官员接受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减刑要求。

75. 被迫失踪。许多报道说,有些被拘留者、包括意图出国的刚果人和卢旺达巴胡图人失踪。受害者包括前新教牧师和前北基伍省长。

76. 酷刑致死。据报告,在卢文基发生了多起此类案件,包括一个拒绝向卢旺达士兵供应肉食的人受酷刑致死。

77. 政治暗杀。据报道,“刚果民盟部队占领城市或乡镇时,通常杀害反对他们的人”。特别报告员得知,2月24日在布卡武曾批评反叛分子的一名备受尊敬的牧师和一名乌维拉一个教堂的运输承包人以及另一人被害;在沙本达的姆佩尼库苏,一名青年被阉割后死亡;叛

军在布萨古杀了许多人,因为他们是或被怀疑是反对派份子。

身心完整的权利

78. 酷刑。刚果民盟士兵和公安机构人员被控施行酷刑。人们最经常提到的是所谓二局拘留所,但据报道确实还有其他秘密拘留室,例如“恶狗”拘留室。受害者主要是被怀疑是帮派民兵或马伊-马伊人的人。拘留所的妇女常被强暴,虽然在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期间,这种指控有所减少。

人身自由权

79. 凡反对居民所称为“占领”或“侵略”的人,都被逮捕。禁止使用“卢旺达军队”或“外国军队”的字眼。人权保卫者和新闻记者受影响最大。在布卡武监狱,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些新闻记者,他们只是在无线电广播电台行使其报导新闻的合法权利而已。所作指控往往将政治批评与煽动种族仇恨和灭绝种族混为一谈。

8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访问了各所监狱,包括在金沙萨控制区的监狱,并提供粮食和保健服务。成年犯和少年犯未隔离,士兵与平民同囚一室;平民认为这一情况使他们感到严重威胁(特别报告员访问布卡武的前一天,27名在押士兵获释)。

行动自由

81. 侵犯传统当地领导人行动自由的形式有两种:第一,禁止被金沙萨政府邀请参加全国辩论的人离开所在地区;第二,将刚果公民和卢旺达巴胡图人强行驱赶到卢旺达。虽然刚果民盟当局否认这一指控,但特别报告员掌握有充分证据肯定此点。这个问题最严重的是,有些人被驱逐后,消息杳然。

言论自由

82. 据司法部长说,虽然在布卡武和基桑加尼有私营广播电台,但在戈马没有。有一些私营报纸,但规模很小,发行量也不大。戈马报纸 *La Croissance plus* 因被控煽动仇恨,已暂停刊。在布卡武,Jeremie 集团的出版物也因印发非洲儿童日传单而被暂时停刊。特别报告员仔细阅读了该传单,发现绝对没有任何可以解释为煽动种族仇恨的地方。此外,另一个出版物 *La Cle de Geapo* 也被暂时停刊。7月,南基伍省长停止所有私营报纸出版,

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报纸。与金沙萨一样,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以蒙博托时代的法律为依据。

83. 3月23日,南基伍省长传唤 Maendeleo 和 Kahuzi 二家广播电台的广播员和 *Heritiers de la Justice*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告诉他们必须遵守“指导方针”。随后,根据新闻部长的命令,省长指示所有报纸和其他出版物进行“整顿”,暗指某些文章的政治内容有问题。此外,禁止 Maendeleo 广播电台(私营广播电台)广播任何新闻,只许转播叛军在该地区控制刚果全国广播和电视公司的新闻节目。3月,一名军人被派常驻该广播电台,进行新闻检查。最后,7月30日,新闻部长宣布,该广播电台暂时停播,因为电台所有人和广播员之间意见有冲突。但他没有说明所有人是一个国家机构,即农村发展高级研究所。8月25日,二名资讯专家被捕,8月27日,又一名专家被捕,他们被指控获悉军队的无线电发射频率。他们这样做只是为了必要时要求提供援助,从未将其转告任何人。指控他们计划利用该频率向敌人提供情报是毫无根据的。他们于9月8日获释。

84. 在公共场合禁止发表不同意见。但相反的,国营的全国广播和电视公司的法语和斯瓦希里语广播,却可呼吁采取行动对付马伊-马伊人和帮派民兵,而且语气更激烈、更具煽动仇恨性(“政治”和“*Makala ya siasa*”节目)。

正当程序权利

85. 刚果民盟设立了战争行动委员会,审判被控抢劫或违抗命令的军人。该委员会与军事法庭相似,但具有双重管辖权。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两个人:一人因不会讲法语,只能提供很少的资料;另一人说,委员会不许他选择自己的律师,他直到审判日才见到给他指定的律师,只与律师作了简短交谈。据布卡武的律师说,审判是秘密进行的,无法了解其情况。

86. 逍遥法外。辩护律师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军人一般不是因战争罪或侵犯人权受审,因为在战争期间必须这样做”。军人只因一般罪行或军事罪行受审。

87. 自1996年以来一直未支付法官薪金,薪金一般在3美元至30美元之间。

结社自由

88. 人权组织。刚果民盟公开敌视非政府组织。刚果民盟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的口头发言时声称,在国际财政援助机构的资助下,布卡武的民间社会

“已成为一个政治社会,或更确切地说,已成为一个激进的政党集团”。据该首长说,刚果欧洲网、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荷兰发合组织)和全国海外发展中心资助“刚果特工机构(暗示金沙萨政权)变成非政府组织”。

89. 许多人权积极活动者都因会见特别报告员而受到迫害,不得不在乌干达坎帕拉寻求避难。一些人被控向特别报告员递交报告。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情况极为严重,所以特别前往坎帕拉会见他们。司法部长认为,这是寻求避难者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这些人相识多年,可以证明他们致力于人权事业,并无其他用心。迫害情况从如下事实可以明显看出:在 9 月参加会见特别报告员的非政府组织另有六个,而在 2 月参加会见的大约有 20 个,在布卡武大约有 30 个。

90. 基桑加尼的情况完全相同,荷花集团成员受到威胁,并被指控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递交报告和证词。金杜的情况也如此。

91. 怀疑一切形式的组织,达到极端程度,连合作社组织也不予法律授权,完全违反一切立法。

集会自由

92. 公开集会被禁止,甚至已获准的一些集会也随后被停止,例如国际妇女节集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3. 保健。刚果民盟没有采取确保有效享受这些权利的措施,因为与西部一样,战争耗尽了所有收入。在基桑加尼,13 % 的人口营养不良,9.3% 的人口严重营养不足。婴儿死亡率是整个非洲的 2.2 倍。许多地区的营养不良率达到 8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运送防止小儿麻痹症疫苗的专机在戈马被非法扣留,尽管随后获准继续飞行。无论如何,疫苗接种的工作未能普及所有儿童,这与西部的情况不同。

94. 当局宣布,瓦利卡莱流行小儿麻痹症,卡塔纳流行天花,杜尔巴流行马尔堡病毒,姆韦索流行霍乱。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有时受阻。

95. 教育。在基桑加尼,学校一周只开几天课,有些学校根本关闭。入学率已降至令人担忧的水平,而且学生因为不能与家人团聚,有些人最后参了军。这导致产生“无学历儿童”的现象,因为在刚果民盟控制区的学业,不获金沙萨承认。⁸

96. 工作薪酬。所会见的法官说,自从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同盟战争开始以来,公务员的薪酬一直未获支付。

妇女状况

97. 许多报道说,有利用带有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的外国部队感染刚果妇女的情况,但无法证实此类报导。

儿童状况

98. 儿童兵的情况最令人不安,他们的人数一直没有减少。令人遗憾的是,刚果民盟以安全为由,不准备参加金沙萨组织的泛非复员问题会议。

99. 现在有许多流落街头的儿童,因为他们的父母或在战争中丧生,或死于发生在许多村庄的大屠杀。在南基伍,登记了 1 324 名举目无亲的儿童;他们的父母在该地区大屠杀中遇害。在这些儿童中,至少有 13 名幸存者因无人照料而死亡。

五.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A. 政府方面

100. 金沙萨政府及其盟国军队主要有以下违反关于武装冲突法律的行为:

(a) 对平民的攻击,特别是上文提到的 1 月份对基桑加尼(17 人死亡)、Zongo(120 人死亡)和 Libenge(200 人死亡)轰炸以及 5 月份对戈马(30 至 65 人死亡)和 Uvira(3 人死亡)的轰炸。此外还有乍得士兵在 Bunga 和 Gemena 的暴行。津巴布韦军队对反叛者占领的城镇的轰炸也造成了很多伤亡。

(b) 在 Moba 搜索反叛者时杀害了约 300 名平民,但没有找到反叛者(1999 年 1 月的第二个星期)。

B.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方面

101. 对平民的攻击。为报复马伊-马伊人在 Makobola 的行动而袭击平民(1998 年底和 1999 年初),约有 800 人死亡;在 Bashali、walungu、Mwenga、Mikondero、Kamituga、Budaha、Burhinyi、Ngweshe、Kigulube、Kibizi、Buyankiri 和最近在 Kasala(Katanga)发生了这场战争中最残暴的事件。刚果民盟声称,这些事件是由帮派民兵或马伊-马伊人挑起的,但是,帮派民兵或马伊-马伊人没有理由屠杀刚果人和胡图难民(他们占受害者的大部分)。1988 年 Kasia

和 Makobola 等地发生的事件也遭到否认,但最后又承认是“不幸的错误”。

102. 乌干达和卢旺达士兵 8 月份在基桑加尼发生冲突时袭击了毫无自卫能力的平民,造成 30 名平民死亡,也是类似的事件之一。

103. 纵火和破坏。刚果民盟部队除了屠杀外,还烧毁了许多村庄,烧毁事件有时是单独发生的,有时是与屠杀同时发生的。

104. 驱逐。在军事行动中被捕的马伊人-马伊人和其他人士,均被送到卢旺达,在那里消失得无踪无影。

105. 毁伤身体。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关于毁伤身体的指控,其中至少核实了一个案例。报告员在 2 月份的一次访问中,见到一名 18 岁的青年,他与一位因受怀疑与马伊-马伊人合作而被卢旺达士兵逮捕的青年人一起拘留在南基武的一个村庄中。那位 18 岁的青年人的生殖器被完全割掉,同他的被挖出心脏死去的同志一起被扔在树林里,几乎死去,但后来获救,然而身体却受到了无可补救的伤害。

106. 以强奸妇女作为战争的手段。根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报告,在 Kabamba 、 Katana 、 Lwege 、 Karinsimbi 和 Kalehe 等地,妇女遭到强奸。在东方省的一些城镇,妇女也遭到乌干达士兵的强奸。

六. 结论和建议

107. 在金萨沙控制的领土,政府宣称建立民主政权,但不可信,除非这种宣称落实为向各界开放的有效措施,并且不附带任何不可接受的要求,否则就是政府无视 1991-1992 年国家主权会议以来民间社会所作的巨大努力。按照成立有效的法律成立的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得到尊重,必须让它们参与任何重要的和解和民主化进程。民主是由人民建立的,否则就根本没有民主。必须支持人权部的有价值的工作。

108. 必须恢复人权,特别是人身自由权、言论和意见自由权及结社自由权,因为享有这些权利现在越来越似乎是当局的让步,而不是应该享有的权利。刚果人民没有知情权。

109. 人权保卫者及其组织的活动应该得到充分的支持,而不是象现在这样受到迫害。

110. 向司法机关申诉的人权必须得到尊重,不论是在刑事控诉审判方面还是在公开审判侵犯人权者方面。这是制止不道德行为和逍遥法外现象的唯一方法。

111. 应该废除死刑。政府关于保持死刑的理由不具说服力,特别是既然总统已经声称主张废除死刑。无论如何,军事法庭的审理方式绝对是破坏法治,这一点在最近举行的一次由全体法律界参与的成功的研讨会上已获承认。同时,应该在国内全面实施国际人权协定。

112. 刚果民盟必须停止将所有不同政见者都视为种族灭绝行为罪犯或种族仇恨煽动者的做法。读一读宣传这种观念的新闻报刊就可以看出指责只不过是用来制止表达不同意见的荒谬理由。刚果民盟应该完全看到人民对这种做法的反对和恐惧。

113. 必须在领土的两个部分都制止所谓的“安全机构”恣意妄为、逍遥法外和专断行事的状况;对人民来说,“安全机构”恰恰意味不安全。

114. 必须严格遵守和平协定。特别报务员指出,这些协定有很多条款含糊不清,造成危险,因为双方都可以故意作出错误的解释,从而谴责对方不遵守协定。特别报务员望于将来任命的调解员。

115. 特别报务员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不可以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分治,但是应该部署在刚果得到承认的北部和东部边。

116.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必须予以审判,犯罪者应予判刑。在这方面不应给予任何特赦。对于利用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士兵来伤害平民的指控,必须进行调查。

11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9/56 号决议中呼吁设立一个联合调查团。一旦安全情况允许,应立即根据该决议设立调查团。

118. 特别报务员绝对建议停止向冲突的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援助。

119. 必须立即停止招募儿童兵。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倡议召开一次有关这一主题的泛非会议,予支持。最重要的是,必须终止这一灾祸。

注

- ¹ 尤未指明年份的日期,均指 1999 年。
- ² 本报告不包括特别报告员在本年获悉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名单,但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将包括这些名单。
- ³ 当然不包括纯粹的军事方面情况。
- ⁴ 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2 月 8 日的报告(E/CN.4/1999/31)中脚注 4。
- ⁵ 安全和情报部长(Bizima Karaha 和司法、体制改革和人权部长(Jean-Marie Emungu);南基武省省长递交的报告。
- ⁶ 总的来说,这些数字不可靠,上下误差达 200%。采用普遍的数字,或者来源比较可靠的数字。
- ⁷ 总统还说,“所有参与政治的机构,例如非政府组织和教会,都应该按照关于政党的法律行事”。
- ⁸ 别报告员按照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达成的协议,将东部儿童的一部分试卷从戈马带到金萨沙阅卷。

[原件:法文]

附件一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的决议和报告

人权委员会以前的决议

1994年3月9日第1994/87号、1995年3月8日第1995/69号、1996年4月23日第1996/77号、1997年4月15日第1997/58号、1998年4月21日第1998/61号决议。

大会以前的决议

1998年12月9日第53/160号决议。

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几次报告

E/CN.4/1995/67、E/CN.4/1996/66、E/CN.4/1997/6和Add.1和2、E/CN.4/1998/65、E/CN.4/1999/31。

提交大会的前两次报告

A/52/496、A/53/365。

附件二

特别报告员会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官员

2月份访问

内政部长

领土管理部副部长

司法部长

国防部副部长

外交部副部长

人权部长(两次)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检察长

军事法庭庭长、检察长和法官

卢本巴希市市长

人民权力委员会

8-9月份访问

共和国总统洛朗-德西雷·卡比拉先生

人权部长

新闻和旅游业部长

社会事务部长

外交部副部长

军事法庭检察长和庭长

全国辩论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会成员

附件三

特别报告员会晤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官员

2月份访问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政治委员会全体成员

8-9月份访问

司法、体制改革和人权部部长

内政和领土管理部部长

南基伍省省长

布卡武监狱狱长

民事和军事法官

附件四

在金沙萨当局控制的领土内会见的其他机构、教会、法官、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党

工会组织代表

前任和现任法官

布卡武天主教大主教

新教、Kimbanguist教、东正教和伊斯兰教教会代表

被关押在金沙萨和卢本巴希监狱的政治领袖

政党

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两次)

联合卢蒙巴党(两次)

人民革命运动党(两次)

促进联盟和团结革新力量(两次)

未来力量(两次)

刚果社会主义联盟(内部反对派政治力量的一部分)

基督教民主党(产生于国家主权会议,并在会议后登记)

解救民主阵线(成立于1997年6月10日,没有按照第194号法令登记)

卢蒙巴刚果民主运动(成立于1958年,法朗索瓦·卢蒙巴)

非政府组织^a

Nande/Kyaghanda文化协会思索小组

Lori文化协会

ASLB自由组织

刚果大赦

共同事业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推动持久和平全国理事会

全国妇女联合会

非洲电信专业人员协会

保护移徙者和妇女权利全国协会

伊斯兰人权全国委员会

尼尔森·曼德拉之友小组
民主与人权委员会
残疾人人权之声
Toges Noires
立即实现人权委员会
自由与公开选举全国联盟
沉默大众人权之声
社会工作促进发展组织
非洲工业研究中心,人权、道德和善治部
律师无国界组织
选民意识联盟
刚果专业侦探全国协会
文化、大众教育和人权组织
选民联盟
有危险记者组织
女法官组织
非洲保卫人权协会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大赦
人权观察
国际危机小组

附件五

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当局控制的领土内会见的其它机构、教会、法官、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党

没有政党。

为了安全原因,北基武省和南基武省内同特别报告员接触的非政府组织没有列入。

附件六

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地方

政府控制领土:

2月份访问

监狱

金沙萨(前卡马拉)监狱和劳改中心

卢本巴希,卡萨帕监狱和劳改中心

国家情报局拘留所(卢本巴希)

金沙萨 Litho-Moboti 组(由总统特别安全小组监督)

收容由于隶属被人民视同敌人的族裔而可能遭遇危险因而失去自由者中心

金沙萨全国社会安全研究所

卢本巴希前 Batika 修道院

战乱中流离失所者收留营

卢本巴希,卡马伦多前盲人之家

8月-9月份访问

军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拘留室

国家情报局拘留所(ANR/3Z)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当局控制的领土

2月份访问

戈马中央监狱

军事情报局(二局)拘留中心

8月-9月份访问

布卡武中央监狱

附件七

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文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49年日内瓦公约》

附件八

直接或间接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的非正规武装集团

1.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
2. 前卢旺达武装部队*
3. 帮派民兵*
4. 刚果解放运动
5.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
6. 北基武马伊-马伊
7. 南基武马伊-马伊
8. 捍卫民主阵线*
9. 上帝抵抗军
10. 苏丹人民解放军
11. 辛巴旅
12. 国民共和解放联盟
13. 安全、和平与发展运动
14. 前乌干达国家军队*
15. 尼罗河西岸阵线*
16. 解放乌干达民族军*
17. 联合民主阵线*

* 《卢萨卡和平协定》中提到的武装集团。

附件九

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仍在发生的武装冲突^a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

卢旺达政府/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帮派民兵

乌干达政府/各武装反对集团

苏丹政府/各武装反对集团

布隆迪政府/捍卫民主阵线

安哥拉政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和卡宾达

刚果共和国政府/各武装反对集团

卢旺达政府/乌干达政府

^a 不影响一些未受到国际社会注意、或未成为全国辩论焦点的其它族裔间武装冲突,例如 1999 年 6 月巴赫马人和巴伦杜人在东方省 Irungu 和 Djugu 地区发生的冲突。这两个族裔在冲突前一直和平共处,后来就土地分配达成协定。

附件十

自冲突爆发以来国际社会采取的主要和平行动

1998 年

- 8 月 8 日:维多利亚一(津巴布韦)
- 8 月 18 日:维多利亚二(津巴布韦)
- 8 月 22 日:比勒陀利亚(南非)
- 9 月 2 日:德班(南非)
- 9 月 11 日: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
- 9 月 14 日:大湾(毛里求斯)
- 9 月 14 日:赞比亚、卢旺达和乌干达总统访问
- 10 月 18 日:内罗毕(肯尼亚)
- 10 月 28 日:卢萨卡(赞比亚)
- 11 月 20 日:巴黎(法国),法国—非洲首脑会议
- 12 月 8 日:卢萨卡(赞比亚)
- 12 月 18 日:布基纳法索(非洲统一组织会议)
- 12 月 28 日:卢萨卡(赞比亚)

1999 年

- 1 月 16 日:卢萨卡(赞比亚)
- 1 月 18 日:温得和克(纳米比亚)
- 2 月:非洲许多国家领导人之间双边协商
- 2 月 28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访问该区域
- 3 月 6 日:比勒陀利亚(南非)
- 3 月 23 日: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
- 3 月底:赞比亚总统访问金沙萨
-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34(1999)号决议。任命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
- 4 月 17 日:卢萨卡(赞比亚)
- 4 月 19 日:西尔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5 月 5 日:多多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月15日:西尔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月28日:坎帕拉(乌干达)

6月17日:比勒陀利亚(南非)

7月1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安哥拉签署《卢萨卡和平协定》

8月1日:刚果解放运动签署《卢萨卡和平协定》

8月31日:刚果争取民主联盟50名创始成员签署《卢萨卡和平协定》
